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以后各届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